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3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根据定期报告，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多年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2年下滑，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亏，预计2019年半年度报告净利润仍然为负。从细分行业情况看，公司医药工业、商业板块营业收入最近4年均呈现下滑趋势，累计降幅分别为38.16%和27.36%，本年度医药工业板块营业收入37.35亿元，同比下降4.9%，其中，原料药工业营业收入从2015年的6.12亿元降至2018年的1.44亿元，累计降幅76.47%，同时毛利率自2016年开始转负，报告期毛利率为-16.22%，医药商业板块营业收入70.23亿元，同比下降12.04%，其中批发类营业收入自2015年的86.70亿元降至2018年的58.53亿元，降幅较大。从产品结构看，抗感染类产品作为主要产品之一，营业收入规模自2015年的29.37亿元下滑至2018年的12.41亿元，累计降幅57.75%，同时毛利率为29.69%，较2016年下滑19个百分点，营养补充剂和感冒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73.96%和61.14%，毛利率较高，营养补充剂毛利率已累计下滑10.73个百分点，2019年第一季度高毛利产品销售下降导致亏损。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细分行业和产品的收入变化、行业政策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近年来医药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行业政策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商业板块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原料药工业规模大幅下降及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行业下滑的点时，行业政策变化及同行业公司情况，具体说明抗感染类产品近年来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5）结合具体产品构成及同行业、同类型产品情况，说明公司营养补充剂、感冒药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具体产品产销变化情况，说明2019年第一季度高毛利产品销售下降的原因；（6）结合上述问题，分析说明公司业绩连续下滑的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

2.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14亿元，较上年同期间下降10.02%，但销售费用6.20亿元，较上年同期间下降18.60%。公司称控制销售费用有效提升了费用支出成效和产品宣传效果。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高毛利产品销售下降导致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变

化、上年同期间仅确认8611万元，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及核算明细；（2）上述无形资产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3.关于现金流量表项目。年报显示，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分别有往来款金额1.65亿元和5.0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形成原因及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4.关于现金流量表项目。年报显示，本年度软件开发支出6,096万元确认为无形资产，上年同期间仅确认861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及核算明细；（2）上述无形资产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5.关于现金流量表项目。年报显示，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分别有往来款金额1.65亿元和5.0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形成原因及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6.关于现金流量表项目。年报显示，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分别有往来款金额1.65亿元和5.0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形成原因及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7.关于现金流量表项目。年报显示，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分别有往来款金额1.65亿元和5.0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形成原因及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8.关于现金流量表项目。年报显示，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分别有往来款金额1.65亿元和5.0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形成原因及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9.关于现金流量表项目。年报显示，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分别有往来款金额1.65亿元和5.0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形成原因及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10.关于现金流量表项目。年报显示，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分别有往来款金额1.65亿元和5.0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形成原因及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11.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确定。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

12.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补充说明未披露部分报告的具体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